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載有關於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相關事宜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會召開的時間：2026年11月19日

(二) 股東會召開的地點：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3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3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46,346,04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6,326,04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20,000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5.139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5.135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37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5,746,8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445,746,888股A股股份。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反對批准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45,746,888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忠波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A股股東參與。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1.00、審議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1	審議選舉姚漢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45,952,729	99.84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1.00、審議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1	審議選舉姚漢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7,677	33.4484	是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臨時股東會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 更換非執行董事

周永軍先生由於已到退休年齡，並已辦理退休手續，向董事會申請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關於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暨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委任姚漢新先生(「**姚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有關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正式批准，姚先生的任期由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年度股東會止。姚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公司將與姚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而姚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紀勇健、孫濤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趙細華先生、田東強先生、牛雲靜女士及姚漢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盧琛鈺先生、張崢先生及陳偉勇先生。

當選非執行董事簡歷

姚漢新，中國國籍，男，41歲，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姚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標準化工程師；京城機電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宣傳部部長；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京城機電科技信息部部長，兼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科技信息部部長，兼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姚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姚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姚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姚先生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